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普通班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名額	備註	薪津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教師	閩南語教師	1名	1. 教學演示 50% 2. 口試 50%	1. 薪給一律 依據彰化 縣政府相 關規定辦 理。 2. 每節鐘點 費 405 元
	臺灣手語教師	1名	1. 資料審查 40% 2. 口試 60%	
新住民語 教學支援教師	越南語教師	2名	1. 資料審查 40% 2. 口試 60%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網站公告)
 - (一)本土語言(閩南語)支援教師資格：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本土語言(臺灣手語)支援教師資格：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新住民語(越南語)支援教師資格：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彰化縣東芳國小網站 (<http://tfp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二、報名日期：

1. 第一階段報名：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如無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6 月 23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如無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6 月 24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如無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6 月 25 日下午 5 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東芳國小教務處【本校地址:彰化市彰馬路 45 號。電話：04-7523250】。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 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五、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在有效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考試日期前三個月內)之考生,應試時如有特殊需求,於考試日期前 3 日上班時間內來電(聯絡電話:047523250#711)至彰化縣東芳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逾期不予受理。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閩南語):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2. 第二階段(閩南語):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3. 第三階段(閩南語):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 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4. 第四階段(閩南語):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 點進行教學演示及進行口試。
5. 新住民語及臺灣手語教學支援教師於報名時隨即進行口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公佈)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2:40	甄選時間 14:00 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3:00~結束	備註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教師	閩南語 1 名	預備及說明 12:50~13:00	教學演示 50% 閩南語相關自編課程 (附教案 2 份)	口試 50%	備取數名 列冊候用
	臺灣手語 1 名	報名時隨即進行口試 資料審查 40%、口試 60%			
新住民語 教學支援教師	越南語 2 名	報名時隨即進行口試 資料審查 40%、口試 60%			

- (一) 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加權後總分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二) 新住民語及臺灣手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40%,口試佔 60%,總計 100 分。加權後總分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三) 教學演示(含教學重點技巧說明):每人 10~12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教學演示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禁止使用電子書進行教學演示)
- (四) 口試每場以 6~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六)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七)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八)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 錄取名單與成績複查：

1. 錄取名單經本校甄選委員會確認後，立即在本校網站上網公告，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2.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成績公告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附件三），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者應於放榜公告日起 7 日內，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法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未錄取者，得登記列冊為未滿三個月之代課(理)教師，俟校長核准後聘用之。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東芳國小網站查詢。

柒、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教學支援教師第一次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 () 階段 (請自行填寫)

編號：

應徵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科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收件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教學支援教師第一次甄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 () 階段 (請自行填寫)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教學支援教師 報考類別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12:40 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項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教學演示 (新住民語、臺灣 手語資料審查)		試教 考生每人 10~12 分鐘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	口試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試教時間為 10~12 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6~10 分鐘為原則。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教學支援教師第一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教學支援教師第一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教學支援教師第一次甄選

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甄選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限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限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一樓試場或無障礙試場（限下肢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攜帶輔助器材應試者（應考前須先至試務中心，持醫療診斷證明及應考所需之輔助器材，經報備、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考試日期前三個月內）							
備註	<p>以身心障礙考生報考者：</p> <p>（一）身分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p>（※有聽覺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場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於本表上欄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p> <p>（二）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p> <p>（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p>							
申請人簽章								

備註：請於考試日期前 3 日上班時間內傳真（傳真:04-7523784，聯絡電話:047523250#711）至東芳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逾期不予受理。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教學支援教師第一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0 彰化市彰馬路 45 號。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教學支援教師第一次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教學支援教師第一次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115年__月__日
參加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普通班教學支援教師第__次甄選作業，經錄取報到，現因個人因素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貴校應聘。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